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1202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妹妹	王坚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电话	0511-86644324	0511-86644324	
电子信箱	ir@hengbao.com	ir@hengba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恒宝股份是中国金融科技、物联网和数据化安全领域的领军企业，致力于为银行、通信、政府公共服务部门、防务、交通等领域提供金融科技、物联网和数据化安全及身份认证整套解决方案，从安全设备到支付安全、身份与隐私保护、移动支付解决方案、云认证访问服务、智能模组、平台服务、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等，公司以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多年在物联网和数字安全领域独特的经验助力客户为数十亿用户设备提供安全数据服务。

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面向致力于为银行、通信、政府公共服务部门、防务、交通等多个行业致力于提供高端智能化产品及数字安全解决方案等服务。具体包括：通信和物联网连接、安全产品、系统平台、身份认证识别、数据安全、移动支付解决方案、智能终端、智能卡、智能卡模块封装，以及金融科技服务等。此外，公司在区块链技术研究已有一定的储备，在信息安全、数据交易等方面均进行了布局。

目前，公司的客户遍布海内外。一方面，在国内取得了国家十大部委等政府机关的信赖，并与100多家银行、三大通信运营商建立了稳健的合作；另一方面，为助力"一带一路"建设，与银联国际达成了多项战略合作，先后在柬埔寨、缅甸、澳大利亚等地区，首发恒宝银联卡，是银联海外新兴支付业务布局中，参与项目最多、合作最紧密的企业，也是国内入围银行智能卡及数据安全解决方案等服务提供商最全的企业之一。

具体产品方面表现如下：

安全产品为商业银行、行业客户和物联网客户提供基于智能手机的移动互联网身份识别或安全支付端到端解决方案和物联网通讯过程中的信息加密和传递加密。在可信执行环境（TEE）体系成为共识的背景下，提供集TEE、TA、eSE、TSM、TAM的完整的安全解决方案。公司与产业链合作方紧密合作，提供适合不同应用场景的安全解决方案。公司在产品技术、应用拓展，产业链合作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

智能IC卡产品主要原材料为CPU芯片，公司通过参加商业银行、城市一卡通等客户的公开招投标获得发卡资格和订单，并按照招投标确定的价格和订单数量销售给客户。该业务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卡片销售价格的变化幅度。

通信和物联网连接是以CPU芯片为基础，为运营商的通讯设备和物联网终端设备提供连接服务。该业务主要驱动因素为连接设备数量。公司一直以来在三大运营商占有较高比例。尤其在物联网市场不断增长的情况下，连接设备会大幅增长。

智能终端是移动互联网时代方便持卡人随时随地进行IC卡有卡支付和圈存的移动终端，传统燃气、交通等民生便民应用对线上充值与支付需求明确。mPOS、智能POS等互联网POS产品是移动互联网时代传统POS的更新换代产品。税控盘是国税总局规定的增值税纳税人必备的税控设备，销售价格由国家发改委确定。公司终端产品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产品销售量和成本控制。

系统平台产品主要面向商业银行及行业客户提供行业一卡通、移动支付整体解决方案，面向商业银行及行业客户提供金融IC卡即时发卡以及社保卡、居民健康卡等行业卡的即时补换卡整体解决方案。其中移动支付整体解决方案集合了手机PAY、行业HCE、二维码、手机TA盾最新技术，是国内外商业银行业务需求热点，也是公司培育的新的业务增长点。

金融科技服务主要面向金融领域，立足于公司长久以来在金融行业的丰富经验，通过技术手段的应用，尤其是计算机互联网技术以提高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金融机构运营成本。公司主要专注于在支付科技、交易科技、税务科技、监管科技和保险科技领域的开拓，并且一直致力于区块链技术在这些领域的应用。金融科技服务是在金融领域的新增长业务。

特种通信物联网业务主要面向公安、消防、国防建设、国家安全等应用领域市场，重点布局高端传感器设备、通信加密终端、智能侦测终端等核心产品。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之后，与传统通信设备制造企业合作，在传统产品中融合了公司在金融支付，移动通信、信息安全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形成了新一代高端智能安全通信设备；并结合智能云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应急指挥通信、数据链等特种应用整体解决方案。该业务是公司培育的新的业务增长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690,305,333.68	1,368,374,091.69	23.53%	1,353,352,59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493,021.11	162,648,403.93	-10.55%	146,405,3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113,790.14	104,212,945.50	-11.61%	161,271,04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243,108.85	-429,867,978.47	-236.84%	304,691,55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	0.228	-10.09%	0.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	0.228	-10.09%	0.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	9.48%	-1.66%	9.17%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2,250,514,166.49	2,186,573,315.72	2.92%	2,114,073,36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4,006,700.33	1,794,188,026.42	5.56%	1,635,809,038.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6,023,927.67	460,692,071.61	321,272,418.05	472,316,91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44,824.42	44,497,069.61	23,875,209.11	33,875,91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13,662.89	42,967,299.07	21,187,606.61	-13,254,77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02,532.83	238,382,163.87	125,735,385.79	119,223,026.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5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1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京	境内自然人	20.21%	143,925,147	107,943,860	质押	143,752,8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7%	14,048,60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7,693,602			
马晓兰	境内自然人	1.06%	7,530,400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7,057,500			
蓝歆旻	境内自然人	0.82%	5,860,000			
蒋国梁	境内自然人	0.81%	5,740,000			
蒋丽娜	境内自然人	0.64%	4,550,000			
蔡晓	境内自然人	0.57%	4,090,700			
曹志新	境内自然人	0.27%	1,953,8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钱京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马晓兰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60,4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370,000股；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057,500股；蓝歆旻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860,000股；蔡晓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90,7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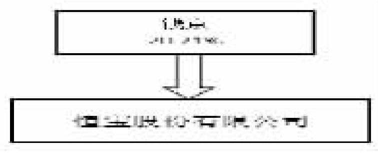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工信部公布的相关数据，截止2018年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75.97亿张，环比增长2.86%，全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15.7亿户，全年净增1.49亿户。报告期内，国内金融IC卡及通信卡的总体发卡规模仍在，但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加剧了公司卡业务的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卡业务营收及毛利率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加快物联网布局，公司特种物联网形成规模销售收入，但由于该业务还处在前期的研发投入试用阶段，现阶段的毛利率较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加大了中东非洲、东南亚、北美等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大了在移动支付系统等系统平台的产品投入，提高公司在海外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平衡公司区域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030.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49.3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55%；营业成本134,325.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20%；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共计发生13,808.1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96%；研发投入12,187.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8,824.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1,811.11万元。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物联网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特种通信物联网业务布局，不断开拓市场，加强技术创新，并结合公司在金融支付，移动通信、信息安全等领域的技术优势，积极培育物联网成为公司中长期新的业绩增长点。2018年，该业务实现营收74,281.73万元，公司将继续通过技术的不断突破创新，结合区块链等信息安全技术，不断提高该项业务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产品毛利率。

2、智能卡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金融银行卡产品销售力度、加强创新研发，获得多项产品专利，公司产品在工商电子营业执照，居民健康卡，社保卡，市民卡，一卡通，道路交通运输证、公安部eID等行业IC卡新增入围项目数量进一步增加，但由于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产品盈利水平同比下滑；公司SIM卡、M2M产品三大运营商集采全部中标；公司eSIM卡产品实现新突破，完成三大运营商的备案测试，实现电信研究院商用，并在终端设备商取得新市场推广策略的突破，完成了多个项目测试及商用。此外，公司通信产品还完成了16949车规产品合规性认证，具备车规级产品供货资格。后期公司将在继续拓展销售力度，抢占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快产品开发和布局，丰富产品线及解决方案，同时加强供应链管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两方面持续降低成本，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巩固产品市场竞争力，保持产品利润水平。

3、安全终端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税控盘产品业务同比增长23%。此外，2018年公司独家助力银联发布全球首款手机POS产品，并作为银联核心技术合作伙伴，独家助力工商银行手机盾产品，亦获取银联卡受理终端企业资质、mPOS取得银联产品资质，并受邀加入互联网金融身份认证联盟(IFAA)。

4、系统平台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开拓系统平台业务，集成公司各产品线及第三方的硬件产品，面向银行提供移动金融科技服务一揽子解决方案，提升银行金融服务能力，成功中标湖南女子学院校园一卡通平台等多个项目，与多家银行、企事业单位、学校建立合作，业务增长迅速；同时，公司建立售前咨询、产品设计、系统研发、实施交付、技术支持过程管理体系，构建系统平台从市场开拓到项目交付的端到端全过程服务能力。

5、海外业务拓展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肯尼亚地区成功完成全资子公司恒宝（中东非洲）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并成功将业务拓展至埃塞俄比亚、坦桑尼亚、苏丹、加纳、乌干达、摩洛哥、毛里求斯等国家。此外，恒宝中东非洲公司引领恒宝成功入围埃塞俄比亚电信供应商，是公司实现海外布局的重要里程碑。同时，2018年新加坡国际公司加大了对马来西亚市场的开拓力度，完成马来西亚个人化中心MODULAR的收购工作，加强了双界面卡的推广，成功加入VISA全球双界面推荐卡商名录，并成功通过pure产品认证。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紧跟银联步伐，持续推进，大力营销，迅速增加公司在东南亚以及中东非洲地区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知识产权建设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顺利完成《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获得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知识产权贯穿于企业创新和市场竞争的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的规范化、系统化、程序化、精细化，可以使企业合理有效的运用知识产权，抵御知识产权风险，从而提高企业自身的竞争力，保证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大潮中稳定发展。2018年公司在不断提高侵权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的道路上继续前进，新增发明专利申请110件，实用新型专利25件，新增专利授权33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总量29件，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誉称号。

三、资本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资本合作，加大在智慧农业领域的技术和应用开发，与华领鋆弘合作设立智慧农业&物联网股权投资基金，借助华领鋆弘在股权投资及资本运作方面的成熟经验，加速该业务的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票证类	5,465,679.36	530,470.98	29.07%	-2.00%	-0.14%	-6.75%
制卡类	766,358,165.22	74,378,817.82	26.00%	-22.69%	-21.22%	-4.59%
模块类	118,516,593.95	11,502,616.60	12.25%	-27.79%	-26.42%	0.65%
特种物联网业务	742,817,314.91	72,094,062.86	11.97%	362.33%	371.11%	-0.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可比期间数据已相应调整，列示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750,838.5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8,242,478.81
应收账款	215,491,640.23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6,091,087.92
应付账款	96,091,087.92		
管理费用	210,942,575.86	管理费用	89,158,810.04
		研发费用	121,783,765.82
营业外收入	54,455,331.80	营业外收入	54,234,533.80
其他收益	40,871,580.76	其他收益	41,092,378.7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肯尼亚设立全资子公司恒宝（中东非洲）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9:00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王晓瑞女士、蔡正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030.53万元，同比增长23.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49.30万元，同比下降10.55%；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05元，同比下降10.09%。《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2019年产品销售计划，2019年预计股份公司含税营业收入18.59亿元（不含税16.64亿元）；预计一卡易子公司确认含税收入1.18亿元（不含税1.10亿元），合计收入19.77亿元（含税）、净利润1.40亿元，较2018年分别下降1%和4%。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3040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493,021.11元，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税后利润分配顺序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732,089.0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13,851,753.24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44,612,685.27元。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执业质量高，信誉好，审计人员素质高。会议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为柒拾万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2019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一季度报告》，详见2019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下午15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订的2019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9年5月20日在丹阳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报告和议案，有关会议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经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经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经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9:00-17: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5月17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登记地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件请注明"股东大会"）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邮编：212355；

联系电话：0511-86644324，传真号码：0511-86644324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陈妹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04

2. 投票简称：恒宝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8"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6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7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程序：

①买入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表决议案外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

③填报表决意见：请在 "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总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加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股东账号：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签　章：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6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7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若同意请在对应栏中划"√"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4、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落实2019年度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资金贷款、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承兑、保函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本次计划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等值人民币94,600万元。

公司拟向授信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24,000	一年
2	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20,600	一年
3	平安银行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4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30,000	一年
总　计		94,600	一年

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调整综合授信机构范围及授信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机构的相关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2、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年 1月 1日起执行。

按照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2、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中的规定执行。

2、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修订报表格式影响。

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2018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750,838.5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8,242,478.81
应收账款	215,491,640.23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6,091,087.92
应付账款	96,091,087.92		
管理费用	210,942,575.86	管理费用	89,158,810.04
		研发费用	121,783,765.82
营业外收入	54,455,331.80	营业外收入	54,234,533.80
其他收益	40,871,580.76	其他收益	41,092,378.76

2、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管理目的：

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投资额度：

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4. 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承诺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公司以该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7. 关联关系：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授权情况

1.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相关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2.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盈利能力强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将设专人进行现金管理，跟踪金融市场变化、理财业务进展，以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以下为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其中尚未到期的余额为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1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8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5/30	2018/7/2	3.80%	343,561.64	自有资金
2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8/7/4	2018/8/9	3.30%	488,219.18	自有资金
3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8/8/10	2018/9/17	3.00%	468,493.15	自有资金
4	兴业银行丹阳支行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8/10	2019/2/6	4.20%	621,369.86	自有资金
5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否	光大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2018/8/28	2019/8/28	4.0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6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否	农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9/18	2019/3/17	3.05%或3.10%	1,550,000.00	自有资金
7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否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9,000	2019/1/8	2019/3/29	3.30%	670,000.00	自有资金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八、备查文件

1、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长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5,207,783.92	436,023,927.67	-1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09,578.12	43,244,824.42	-4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52,663.54	41,213,662.89	-4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707,939.19	104,902,532.83	-21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2.38%	-1.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81,460,014.99	2,250,514,166.49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9,637,657.67	1,894,006,700.33	1.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40,136.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678.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0,221.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321.82	
合计	4,556,914.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1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京	境内自然人	20.21%	143,925,147	107,943,860	质押	143,752,89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7%	14,048,600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7,768,90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7,693,602			
马晓兰	境内自然人	1.06%	7,530,400			
蒋国梁	境内自然人	0.95%	6,750,000			
蒋丽娜	境内自然人	0.71%	5,050,000			
蔡晓	境内自然人	0.46%	3,298,600			
蓝歆旻	境内自然人	0.42%	2,960,000			
索强	境内自然人	0.31%	2,21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钱京	35,981,287	人民币普通股	35,981,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48,600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7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7,768,90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693,602	人民币普通股	7,693,602
马晓兰	7,5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7,530,400
蒋国梁	6,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0
蒋丽娜	5,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0,000
蔡晓	3,2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8,600
蓝歆旻	2,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000
索强	2,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钱京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468,9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马晓兰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60,4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370,000股；蔡晓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298,600股；蓝歆旻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96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54.3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业务减少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60.5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货款的回笼没有能与销售同步实现，公司应收账款历年来均呈现年度中间高、年末低的特点，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银行等高端客户，应收帐款产生坏帐的风险较小。

（3）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36.6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预付大额特种通信物联网业务配套采购硬件款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2,103.00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年初增加2,103.00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6）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44.15%，主要是因为控股子公司深圳一卡易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7）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98.1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按照规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比期初增加，以及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由月申报改为季度申报缴纳，两者共同影响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

（1）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936.7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汇兑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2）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108.6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增加额同比增加所致。

（3）报告期，公司其他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66.9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部分增值税软件产品退税还在办理中，未能及时退还；以及实际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两者共同影响所致。

（4）报告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2.92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无资产处置利得。

（5）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18.76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无营业外收入。

（6）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64.3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对外捐赠同比减少所致。

（7）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30.4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减少所致。

（8）报告期，公司少数股东损益比去年同期减少307.8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深圳一卡易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9）报告期，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8.66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外币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

（1）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2.26亿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特种通讯物联网业务结算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673.81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回投资加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额为1.34亿元，比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额1.18亿元，高出0.16亿元所致。

（3）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无筹资活动现金流。

（4）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35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上述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生变化，共同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7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6日，以不超过人民币7.2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不低于10,000.00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693,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最高成交价为6.3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6,010,428.76元（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钱京、钱平、江浩然、胡三龙、潘梅芳、曹志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在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也不会在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内任职。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同业竞争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钱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三）公司其他股东钱平、江浩然、胡三龙、潘梅芳和曹志新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中，因2005年度利润分配增加的股份（合计864万股），自工商变更之日（2006年4月2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他股份（合计4,320万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京、钱平、江浩然、曹志新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年底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2007年01月10日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京、钱平、江浩然、曹志新在其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